

專案質詢

8-1-6-04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台北政府不顧中央主管機關仍在進行協調輔導，依都更條例三十六條發出強制拆除公文，動用大批警力協助建商排除抗爭，粗暴、蠻橫的手法逼迫無辜的百姓，惡劣行徑令人髮指。事後卻推諉卸責，以現行法有瑕疵掩飾其執行過程的瑕疵。本案如內政部李部長所指，是一個居住不正義的事件，而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也有諸多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，政府主管機關應盡速檢討修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歷經三年多的抗爭與申訴的文林苑案，台北市政府不顧中央主管機關仍在進行協調輔導，依都更條例三十六條發出強制拆除公文，並於日前連夜派遣千餘名警力到場，強力拆除「釘子戶」王家的兩棟透天厝，雖然遭遇多位學者、民眾的抗議、阻撓，仍藉優勢警力將現場抗議者抬離現場，並以公車載往木柵和青年公園，順利完成拆遷任務，也展現了政府的公權力。但在王家深夜捧著祖先牌位與遺照，無奈步出家園那一刻起，台灣的人權即蒙上一層陰影。一個三代同堂的平凡家庭，原本住在自有的祖傳建築物中，卻在政府、建商、民代、媒體的聯合操作下，無端變成「貪婪釘子戶」、變成阻礙城市進步的「全民公敵」，最終被迫放棄家園、流離失所，當台灣一方面在追求民主、自由、人權的時候，一方面又以如此粗暴、蠻橫的手法逼迫無辜的百姓，惡劣行徑令人髮指。
- 二、士林王家因不願配合都更，而遭北市府動用千名警力來強制拆除，如此的大陣仗，讓人感到時光錯亂，彷彿回到戒嚴時代。為了防止私力救濟與報復，所以警察權必須由國家所獨占，也因此對於警察權的行使，不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，其手段更須符合比例原則，且基於私法自治，警察權也以不介入私法為原則。惟隨著時代變遷，要求國家積極與主動為人民創造福利的呼聲越來越多，公權力伸進私人領域的比例自也越來越高，而使得警察權不介入私法原則，逐漸有所鬆動，而在此次事件裡，更是將此原則給完全破滅。

- 三、都市更新，乃在藉由土地的再開發，來改善居住品質、生活環境，既然如此，即必須以人民的意志為出發，政府頂多站在輔助者的角色，而成為社區居民與建商間的重要橋樑，這也是在尊重私法自治所必然的解釋。可惜在都市更新條例裡，卻是以各縣市政府為主導者，且關於更新計畫的區域劃分與變更，又處處賦予其獨斷、獨行的權力，既缺乏民主程序，也難有透明性，更難防止政商關係良好的建商，藉由其影響力，以都市更新之名，來行圈地牟利之實。更有甚者，在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，又賦予各縣市政府的主管機關，針對拒不合作者，可為強制拆除之權力。如此的立法，等同是以警察權來解決私法自治，所有權絕對原則也因此被挖空，並嚴重侵害憲法第十條，關於居住與遷徙自由的保障。
- 四、而在如此惡法下，原本只想保有自己土地與房屋的所有權人，卻在主管機關與建商聯手炒作下，成了所謂釘子戶，政府不僅可將都更懈怠的責任推給這些人，並可因此製造社區居民間的對立，而可以所謂維護公益為由，做為其強制拆除的正當化基礎，但多數人的利益，真的能等同於公益嗎？今天，公權力的怪手，可以依法行政為由，來剷平士林王家，若大眾認為事不關己而等閒視之，當有一天，怪手來到你家或我家時，恐也無人再為你我發聲了。